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赔偿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 二、审议程序

- 1、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购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责任赔偿限额、保费支出范围等内容合理，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与全体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采取了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以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相关，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